

附錄二、權利與義務聲明

為規範產品碳足跡查驗前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執行查驗過程中，申請查驗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雙方特訂定本權利與義務聲明，以供雙方遵循。

第一條 雙方合意

- 一、甲乙雙方各指派適當人員作為本協議之聯絡窗口。
- 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託執行本協議查驗作業，甲方同意委託乙方執行本協議查驗作業。
- 三、本協議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 一、於甲方通過本協議之查驗前，實施查驗範圍依本協議為據。甲方通過本協議之查驗後，通過查驗之類別、品項、查驗方式及查驗場區，甲方應依乙方核發之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為據。
- 二、甲方應遵守乙方制定之「查驗意見書及標誌使用說明」(TW-VB-P04)。乙方僅針對 ISO 14067、ISO 14064-3 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現行版、「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現行版、「環境部公開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附件三、產品碳足跡數據量化與查證規範」現行版，其餘未定事宜依環境部或 TAF 相關規範辦理進行本協議之查驗。
- 三、甲方瞭解依據查驗相關規範並同意乙方之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代表至甲方現場進行見證評鑑、監督評鑑或相關查核作業。
- 四、本協議之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經乙方撤銷、終止或有效期滿時，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
- 五、甲方不得將本協議之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甲方廣告與型錄資訊，或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名譽之行為。
- 六、甲方不得任意使用本協議之標誌（包含乙方與 TAF 標誌），亦不得將其使用於本協議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內容外之範圍。
- 七、甲方已清楚明瞭乙方官方網站之檢測與查驗驗證服務專區公告之本協議查驗服務相關資訊和環境部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持續符合 TAF 規範與環境部法令之要求。
- 八、甲方應填具「產品碳足跡查驗申請書」，經乙方受理案件後，甲乙雙方應簽署本協議，並於簽

署前述協議後，由甲方提供該公司查驗所需相關文件予乙方進行文件審查，若上述文件提交不齊或須補充資料時，乙方將通知限期補齊。

- 九、甲方須配合乙方查驗工作之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紀錄及洽妥各個部門，並提供乙方所需之資料（包含現場訪視及作業人員訪談），如查驗需要，甲方應協助洽請其委託辦理之第三人配合乙方執行必要之查驗作業（包含現場查驗及評鑑與缺失改善等）。
- 十、甲方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將依據附錄一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 (一) 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二) 增列或減列查驗場區。
 - (三) 增列或減列查驗標的產品。
 - (四) 產品製程、主要原料、供應鏈或量化邊界發生重大變更。
 - (五) 其他可能影響查驗結果之重大事項。
- 十一、甲方得於正式查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撤回申請案件。
- 十二、甲方撤回申請時，已發生之相關行政作業及執行事項不受影響，相關處理方式依本協議及雙方約定辦理。
- 十三、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解釋本協議查驗相關資訊及規範。
- 十四、查驗過程各階段甲方有權向乙方提出客訴，其處理方式依「客訴處理程序書」(TW-VB-QP05)規定辦理。甲方應以書面向乙方客訴，郵寄至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 52 號淨零排放辦公室收。乙方於乙方官方網站之檢測與查驗驗證服務專區公布查驗作業流程及客訴處理程序書，其申訴等相關事宜得電洽(037)585700 淨零排放辦公室人員詢問。
- 十五、甲方使用本協議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甲方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驗時，應使用“查驗”，不可使用“認證”。
 - (二) 甲方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且僅能使用於經乙方查驗通過之範圍。
 - (三) 甲方若提供影本予第三人使用時，應就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內容全部提供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 十六、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得終止本協議：
 - (一) 甲方未遵守環境部或乙方之查驗基準或

此處為
財團法人
農業科技
研究院
之
正式
文件

本協議約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二) 甲方拒絕或規避乙方之查驗。
- (三) 甲方提供虛偽不實文件或資訊。
- (四) 執行查驗之相關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五) 本協議查驗作業所需之相關行政程序或必要事項未完成，經乙方通知後仍未配合辦理者。
- (六) 於申請案受理之執行期間內，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查驗程序。
- (七) 甲方主動申請終止者。
- (八) 其他經乙方認定應停止查驗之情形。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乙方應於雙方約定之查驗期程內完成查驗程序，並交付甲方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
- 二、本協議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以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底頁所載日期為起始日，有效期間為2年；乙方應自本協議生效日起留存本協議查驗紀錄6年。
- 三、乙方可視查驗作業需求，或基於查驗人員訓練、能力評估及認證要求等，在甲方同意下安排乙方相關人員至甲方現場參與本協議查驗作業。
- 四、查驗期間如發現重大職業安全風險、環境危害、保安風險、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得立即中止查驗作業，並另行安排查驗時程。
- 五、於乙方執行本協議時，若依相關規範（ISO 規範與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之查驗證據，且該情形可能影響查驗結論，經確認無法再取得相關證據時，乙方得拒絕簽發查驗意見書或查驗聲明書，並通知甲方。
- 六、若本協議之標誌（包含乙方與 TAF 標誌）及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等相關法規或規範變更時，乙方得進行增訂或修改，並公告於乙方官方網站之檢測與查驗驗證服務專區。
- 七、依前項規定，乙方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甲方重新簽署本協議事宜，甲方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異議，經乙方同意甲方所提異議後，甲乙雙方應視情事決定是否重新簽署本協議。
- 八、乙方因重大特殊事件（包括依 TAF 規章或主管機關法令要求之情形）致暫時無法執行已規劃之查驗案件時，得停止辦理該案件；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所對應費用不予退還，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所對應費用應退還甲方，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管理措施。
- 九、甲方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補發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要件，且經甲方依規定繳交補發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之費用後，乙方應補發

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

- 十、乙方核發之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甲方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變更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要件，且經甲方依規定繳交變更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之費用後，乙方應變更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並提供新版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予甲方，甲方應自行銷毀舊版查驗意見書/查驗聲明書。

第四條 擔保責任

甲方擔保本協議所提供資料文件之正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並無故意隱瞞、造假或規避之情事。於本協議中，乙方倘因使用甲方提供之資料文件，致最終本協議查驗結果無效，甲方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第五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為執行本協議所取得或知悉甲方之企業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提供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與本協議無關之用途。
- 二、乙方應要求其參與本協議之人員遵守本協議之約定。乙方或其參與本協議之人員違反本協議之約定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 (一)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訊。
 - (二) 乙方證明非以甲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料者。
 - (三) 基於法令、司法機關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乙方於接獲前述要求揭露之通知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使其有機會尋求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得以達到本協議所約定之對該機密資訊的保密目的。
- 四、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生效日起 6 年內有效力。

第六條 權益轉讓

- 一、乙方在本協議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 二、於本協議執行期間內，若乙方需委託第三人辦理查驗作業，應事前通知甲方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
- 三、有關前項乙方委託第三人辦理查驗作業，乙方應提供第三人之委託內容、執行範圍及期間等相關資訊予甲方知悉並留存。

第七條 違約處理

- 一、除本協議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 二、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協議之條款，致使他方遭



受損害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並以服務方案約定之執行年度之乙方投保理賠額度為賠償上限。

第八條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疫病、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協議義務者，雙方免負違約或遲延責任。

第九條 一部無效

有關本協議之事項，甲乙雙方已達成完全且唯一之合意，並取代之前所有書面或口頭之協議。本協議附錄資料，視為協議之一部分。本協議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據。凡甲乙雙方因本協議或違反本協議引起之糾紛、爭議或歧見，甲乙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 二、若甲乙雙方經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若經甲乙雙方協議溝通，本協議內容與現場實際執行查驗規劃差異甚大，甲乙雙方同意終止本協議，另行協商簽訂新的本協議。
- 二、本協議未盡事宜，依 ISO 14067、ISO 14064-3、TAF 相關規範、環境部相關法令及乙方查驗作業程序辦理